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37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

曹彥綸

藍舒九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公假)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

林榮文

徐國彥

蔡和成

趙智行

陳蓬芳

宋馥華

劉玉華

姜秀慧

連少強

康錦鳳(毛怡婷代)

楊振德(請假)

列席：曹皓翔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 轉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第 10430 次工程會報紀錄：

- (一)因公園處西區門戶計畫—北門廣場景觀工程及中正 23 號(交六)廣場景觀綠美化工程需配合國光客運站拆遷工程完工後才得以進場施工，倘國光客運站屆時無法拆遷，請公園處於上述兩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文件內納入「以甲方通知日起算開始設計期程」。
- (二)請公園處簽報動用第一預備金辦理路燈共桿設計事宜。
- (三)各工程處預算執行一次估驗僅增加約 3~5%，以這增加之幅度除公園處外，均無法達成各單位應有之期望值，請各工程處加強執行，以提升預算達成率。
- (四)各單位之 105 年度籠統性計畫，希望可以在年底前完成發包，俟明年度預算生效時再行決標，以把握汛期前之執行率。
處長裁示：路燈共桿設計動用第一預備金事宜請路燈科簽報局長。

二. 轉達 11 月 11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各局處製作工程甘特圖時，應將規劃階段與民意溝通之前置作業時程及廠商請款階段文書製作等時程計算進去。
- (二)請工務局研議有關籠統性預算逐年編列造成公共工程工期服務中斷及預算執行率受困之解決方案。
- (三)有關公共工程納入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草案)，請工務局提送公參會小組討論後，送各議員提供建議，並請研考會速召會討論。
- (四)請研考會每年持續辦理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並先提出精進作為。

三. 轉達 11 月 11 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紀錄：

- (一)秀山里陳壽彭里長建請北投二十二號公園預定地規劃成為楊英風先生紀念公園。
主席裁示：公園處納入公園主題規劃設計考量。

(二)秀山里陳壽彭里長建請前秀山國小預定地規劃成為綜合性運動休閒公園。

主席裁示：案址以確定不規劃為學校，刻正檢討評估中，里長如有建議，得透過北投區公所向本府相關單位反映。

(三)文化里周世英里長建請文化1號公園外圍人行道上行道數更換樹種。

主席裁示：公園處先行評估樹種更換之可行性，再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辦理。

四. 轉達 11 月 12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一)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本府各局處流標超過 3 次之標案。

(二)重申本府各局處應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17 點規定(附件)，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情形。

(三)請林副市長召集主計處、研考會、工務局等相關局處，檢討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內容確定後排會報告。

五. 轉達 11 月 13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2016 世界設計之都籌備進度報告案裁示：

廣告物美化更置案，於本市之小巷弄及大馬路，各擇一段示範道路，召集建管處、工務局等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推動。

六. 轉達 11 月 16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104 年 9 月份工程進度落後 10%以上進度報告：

請工務局重新檢視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有關工程進度修正之填報程序。

七. 轉達臺北市政府第 1862 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各局處有法案需送請市議會審議，請逕依程序辦理。

(二)研考會報告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列管的案件很多，請各局處積極執行。

(三)本會期市政總質詢已經結束，議員的批評指教，應檢討改進。本府將於一週內訂定重大政策 SOP，經市長室會議通過後，即公佈府級的政策流程，SOP 制定完成後，以重陽敬老

禮金與路邊停車費政策為例，思考流程如何改變，若重來一遍，如何才能做得更好。重陽敬老禮金的政策若事先有論述，應不會扣分。所以，政策形成過程中，可以考慮先將草案加註聯絡人與電話，提供議員、公開給輿論或網路，讓「子彈亂飛」，俾收集各方意見，遇到問題就拿出來反省，重來一遍會更好，不斷檢討修正，以求周延。

- (四)比貪汙更嚴重的事，是決策錯誤。如第一果菜市場、環南市場與成功市場等改建計畫，歷經數十年研議修訂，至今仍未定案；花費鉅資的捷運規劃設計圖，亦因決策變更而白費功夫。臺北市正很大的缺點在於長期計畫無法有效執行，應學習宜蘭縣政府做法，讓長期市政建設不因首長更迭而變動。就以蔣渭水墓園為例，從設計到完工歷經 20 年，但竟然是一直按照 20 年前的原定計畫執行，我(市長)看僅其中一座橋隨著技術進步而修正，但其設計也頗具建築特色，實為成功的範例。本府首長仍應至宜蘭辦理參訪活動，參考宜蘭如何讓計畫可以長期執行。
- (五)市議會預算審查於今日開始，請局處首長於會前先與各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議員進行溝通。審議過程則請備妥去年度決算與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資料，並應充分掌握明年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以積極爭取預算；另政策性或重大預算審議過程如遇困難，請儘速通報，以協助處理。
- (六)策略地圖是大方向，是本府施政主要項目，訂定之初，一定要經相當的討論，因為後續僅是每年進行滾動式微調。改革由上而下，各機關首長必須參與討論並了解整體戰略，府級策略地圖需先定版，各局處才依府級版訂定局處版。期望透過策略地圖的訂定，向宜蘭長期建設規劃看齊，建立政策核心價值與基礎；另本府策略地圖定版後，即上網公告，讓外界可以參與討論。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

示事項列管案：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 (一)本處主辦局工程會報(12月8日)地點改至圓山公園。請圓山所將有關自然景觀公園簡報內容之建築部分分2類詳述：市長裁示移交及文化局移交部分，會後並請局長實地視察現況。先和青發會取得聯繫，請秘書室預為準備會議室。
- (二)大安410號公園案依照開會結論採方案一和殯葬處合作分工。本處分工分2部分。墳墓遷移工程請配合科負責前置作業、工務科後端作業。公園開闢請園藝科負責前置作業、工務科後端作業。另請配合科確認非公園預定地範圍處理原則。
- (三)第10436次處務會議記錄「商圈LED路燈汰換案，本處無法全面更換原因必須說明清楚，例如桿距部分難調整、或因規定而有難行。」更正為「全市LED燈汰換案，本處無法…。」商圈路燈汰換案除原有的十大商圈外，本處內部也可規劃臺北市各大商圈汰換情形。
- (四)市府周邊(第5區)示範區案園藝科請積極邀商。
- (五)大安森林公園園樹案於綠化會議列管，請積極辦理缺株補植。請青年所先評估基金會的想法是否符合本處對大安公園的維管需求。除大安小生態池外，本處所轄管之生態敏感區域均可成立巡守隊。

二、檢討列管案

- (一)士林一號廣場案請園工隊進行會前溝通。另公園場地使用申請須知修訂，有關衛工處場地收費基準請青年所主動聯繫衛工處索取資料，並儘速再召會討論。
- (二)本處可開放擴大植穴之工法，以統包方式進行，採最有利標。請青年所協助園工隊蒐集資料。如近期有土木會議，先於會上討論，請黃副督導。
- (三)透水鋪面工法請青年所持續追蹤，改列B。
- (四)象山站自行車違停之裁處案，若無法規授權裁處，本處可朝修法方向進行。請研考將本案列為專案，請主秘督導。請秘書室

以通案方式將執行流程 sop 化。

三、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一)第 2226 鄰里公園認養 sop 案請儘速開會

(二)第 2378 大安 410 號公園案請配合科和殯葬處確認，排定期程。

第 2388 虎嘯公園案因里長要求，請簽報延期。關於公園開闢或公園工程改善案件之預算部分，本處應依專業評估並考量預算配額是否足夠。

(三)第 2366 市長招待所案，請將沿革歷史資料提供予處長，並將相關問題列出提報秘書長。

(四)北投 22 號公園案在不影響整體開發進程下，回歸制度面以個案處理。

四、檢討府級、局級列管案：

(一)園藝科公園更名案解列。

(二)園工隊林蔭大道案改於綠化督導會議列管。

參、報告案

一、品管科：

案由：本年度第1~3季公傷案件統計分析，研擬改善對策，及本科辦理104年10月29日至104年11月11日各公園管理所、路燈工程隊及園藝工程隊委託管理維護及工務科委外工程安衛現場抽查結果，報請公鑒。

裁示：交通事故是否屬於職災依法論定辦理。出勤前做好勤前教

育可降低勞安事件，請督導班長落實。

二、秘書室：

案由：本府研考會第3季不定期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結果，報請公鑒。

裁示：請各單位將最新業務製作成Q&A，提供秘書室彙整。除秘書室外，各主管也可逕行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三、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府新增各機關學校自行公開甄選職務代理性質之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程序一案，報請公鑒。

裁示：請人事室將10月底後經公開甄選之聘僱人員建立一份資料庫。

四、會計室：

案由：

(一)本處截至104年10月底指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報請公鑒。

(二)工務局會計室轉達：明天審查所屬工程處預算。審查原則：1.編列原因 2.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會計室已將資料置於：檔案暫存/會計室/105年度預算說帖。請各單位針對經常門新增項目、與上年度相比差額較大者主動說明。

裁示：

(一)請加快進行二備金及天然災害土木標驗收。

(二)規劃、設計(初設、細部設計)階段以各2次審查會議為標

準。委員意見可先提供給本處做為參考，尤其對本處之重大寶貴意見更應錄案追蹤。各單位之開工小組會議也需訂定期程，並將會議結論列入紀錄以為考核依據。

(三)爾後更新闢建工程請指定 PM，於正式開會前請先將所有資料提供予 PM 了解。

(四)設計圖說業務單位工作小組及應再設計期間訂期和設計單位討論，設計圖正式提送過處時即應先確認是否符合設計需求，或已依前次審查意見修正，而非於會上才進行審查。業務單位是主政單位也是審查單位，本處應訂定流程 SOP(包含設計單位及管理所)，明定正式審查會議次數、工作小組處理原則及天數，以加強掌控並縮短審查期程及進度控管。

五、工務科：

案由：提報本處道路申挖案件施工狀態回傳率下降精進作為案，報請公鑒。

裁示：請和道管中心溝通第一項因施工現場無訊號而無法回傳的歸責問題。

六、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由：

(一)今天下午工委會審查發展局預算，明天請各科室主管待命。

(二)青年公園青年路封穴預定進度請青年所確認。

(三) 議員詢問私樹處理原則如找不到土地所有權人，本處有無進一步作為。

裁 示：私樹處理原則若涉及特定對象之緊急情況，本處將請消防局協助處理。

七、新聞聯絡人報告：

案 由：

(一) 陽明山花季是否舉辦可能影響與陽管處的交接，劉秘書本人將會持續關注媒體動向。

(二) 鄰里公園案備受各界矚目，本處務必妥善的準備及統一說法，避免遭質疑不夠盡力。

(三) 準備預算審查時，本處心中應有底線才能隨時和議員溝通。

裁 示：請各單位明天下班前將預算審查補充說明資料交給處長，另不能打折的項目(如籠統性預算)務必提報處長。

肆、主席裁示：

(一) 陽明山花季未來是否舉辦由陽管處決定。士林官邸菊展明年多爭取之200萬預算經費，各單位須多加補充說明原因，如栽培量體、搬運、資材等硬體設施費用，並將資料送交總工室。

(二) 明年菊展展區的配置有精進空間，公關公司之招標文件要求須更明確清楚。

(三) 班點檢討(如艋舺公園、大安公園或碧湖公園)務必落實。如

果不做調整，未來將無法因應重大業務改變。管理所應共同承擔未來接手的六百多座鄰里公園，請管理所檢討分工、整併內部主管職，並將分工結論提報處長。

(四) 鄰里工務所派工站初步分工已規劃，至於細部分工請再和專委討論。

(五) 本處系統上線請資訊室再和劉秘書討論後續行銷作業。

(六) 市長頒發之救災獎金及艋舺專案獎金處理方式由主秘督辦。